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19號

原告 台灣永續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怡卿

被告 微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史瑞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廠房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自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之2廠房（下稱系爭廠房）遷出，將系爭廠房交付原告，該項請求是基於原告與訴外人立憶籐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立憶公司，即系爭廠房出租人）簽訂之廠房租賃契約書（下稱系爭租約，即立憶公司將對被告終止租約後之各項權利讓與原告），是以，第一項聲明之利益應為依系爭租約使用系爭廠房之利益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92萬元（計算式：22萬元×12月×3年＝792萬元，即系爭租約存續期間之全部租金）；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56萬7,557元，該項請求是原告代被告墊付積欠立憶公司之租金、水費等費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合併計算價額；至於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應自民國111年1月1日起至遷讓系爭廠房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22萬元，屬第一項聲明之附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48萬7,557元（計算式：792萬元＋56萬7,557元

01 =848萬7,557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5,051元。茲依民事訴
02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
03 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
05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廖建瑋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08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
10 書記官 鄭梅君